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证券代码：832580

证券简称：中绿环保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知悉，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中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绿集团”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白惠峰收到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的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（2016晋0302刑初75号），因白惠峰在2006年-2009年任中绿集团总经理期间向时任山西省环保厅厅长行贿，判白惠峰及中绿集团犯单位行贿罪成立，因犯罪情节轻微，免于白惠峰及中绿集团刑事处罚。

上述行为发生在2006年-2009年间，且发生在中绿集团，白惠峰目前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因此与公司无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生产经营受限的情况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17日